

賜平安的神

耶利米書 29:1-14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從耶利米書第二十八章所記載的假先知哈拿尼亞的預言可以得知,當時在耶路撒冷有許多的假先知都預言說,在短時間之內,被擄就將結束,被擄的百姓將回到以色列地.而這些假先知的預言顯然被傳到被擄去巴比倫的百姓當中,帶給那些百姓虛假的盼望.這促使耶利米寫信給他們.

I. 耶利米寫信的背景(耶 29:1-3)

1. 耶利米寫信的受信者(29:1)
2. 時間(29:2)
3. 送信人(29:3)

II. 耶利米的信之內容(耶 29:4-14)

1. 耶和華對被擄之人的吩咐(29:4-7)
 - A. 首先強調耶和華絕對的主權(29:4)
 - B. 耶和華吩咐被擄的人要在巴比倫定居下來(29:5-6)
 - 1) 耶和華對被擄之人之吩咐
 - 2) 這個命令是非常革命性的
 - C. 耶和華吩咐被擄的人要為他們所居住的巴比倫城市禱告,尋求它的平安(29:7)
2. 耶和華對被擄之人的警告(29:8-9)
3. 耶和華對祂百姓的旨意與計劃(29:10-11)
 - A. 耶和華宣告祂對以色列的旨意與計劃(29:10)
 - B. 耶和華說明祂為祂百姓所定的計劃之用意(29:11)
4. 然而耶和華提出一個他們必須履行的條件(29:12-14)
 - A. 耶和華提出的要求(29:12-13)
 - B. 耶和華的應許(29:14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對於祂的百姓,以及他們被擄去的國家,都擁有絕對的主權,是祂將被擄的百姓交在巴比倫人的手中.神有絕對的主權成就祂的旨意和計劃.
2. 耶和華吩咐被擄的人要為他們所居住的巴比倫城市禱告,尋求它的平安,祈求使那城得享一切的良善,得享神最充分完全的賜福.當他們如此行,就使他們自己也隨之得享一切的良善,得享神最充分完全的賜福.這個命令是有智慧的考慮與實用的.然而不僅是這樣,更重要的是,當被擄的百姓如此行,他們乃是又一次成為神的器皿,來賜福給地上的萬國.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:「地上的萬國要因你得福」(創 12:3).因此也是使神所定的旨意和計劃得著益處.
3. 耶和華肯定祂為祂百姓的計劃是固定不改變的.祂向祂百姓施行審判,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,並不是最後的結局.耶和華為他們的計劃是基於祂對他們恩典的應許,要成就祂賜給他們的應許,使他們得享平安,得享一切的良善,得享神最充分完全的賜福,而不是要使他們遭受災禍,是要賜給他們一個將來和一個盼望.
4. 然而耶和華同時提出一個他們必須履行的條件.他們必須向祂禱告,呼求祂,並全心的尋求祂,這樣祂必應允他們,必被他們尋見.唯有如此,他們才能夠得享耶和華恩典的應許.這就是代下 7:14 所說的.
5.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
 - A. 神吩咐被擄的百姓為他們所居住的巴比倫城市禱告,這是類似使徒保羅在提前 2:1-4 的命令.
 - B. 神是賜平安的神
 - 1) 耶穌應許賜給門徒祂的平安 - 約 14:27
 - 2) 復活的耶穌向門徒顯現時的問安 - 路 24:36; 約 20:19, 21, 26.
 - 3) 使徒們的書信之間安 - 羅 1:7; 林前 1:3; 林後 1:2; 弗 1:2; 腓 1:2; 西 1:2; 帖前 1:1; 帖後 1:2; 提前 1:2; 提後 1:2; 多 1:4; 門 3; 彼前 1:2; 彼後 1:2.
 - 4) 使徒保羅的書信 - 羅 15:33; 腓 4:6-7, 8-9; 帖前 5:23
 - C. 關於禱告的應許 - 太 7:7-11; 路 11:9-13.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分享你個人對於神所賜的平安之認識與經歷.
2. 請按照提前 2:1-4 的命令一起禱告.